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

聲 請 人 邱瓏寬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曾志偉與裴祥麟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）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二年度台上第一九九七號事件卷。

理 由

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係本件上訴人裴祥麟、裴祥風、裴祥雲（下合稱裴祥麟等3人）之被繼承人裴祥泉之遺囑執行人，被上訴人曾志偉本於其與裴祥泉間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裴祥麟等3人於繼承裴祥泉遺產範圍內連帶負返還之責，與伊遺囑執行人之職責攸關等語，並提出遺囑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家上字第234號判決、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4號裁定為憑，已釋明其與本件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其據以聲請閱覽本院上開事件卷內文書，應予准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